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

人行道共構認養申請作業流程圖

步驟	作業名稱	流程圖	承辦	備註
1.	提出申請		總收發電 話： 07-3373331 地址：高雄市 苓雅區四維 三路2號5樓	關於都市設計審議區範圍請查詢本府都發局網站： https://urbandesign.kcg.gov.tw/UD/web_page/index.jsp
1-1	非都市設計審議區			
1-2	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區			
2.	現勘或審查		承辦單位 (各養護工程隊) 四維隊： 07-3421418 鳳山隊： 07-7998366 岡山隊： 07-6119599 旗美隊： 07-6626635	2. 審查(14天)條件為： 2-1 現地人行道現況 2-2 現地人行道周邊公有設施
2-1.	未核准：函知補件			
2-2.	未核准：通知未核准			
2-3.	核准：申請人送件			
3	申請人送件	函送申請人送件		
4	檢具共構認養契約書	檢具共構認養契約書 送道路養護工程處	總收發電 話： 07-3373331 地址：高雄市 苓雅區四維 三路2號5樓	4. 須準備之資料： 4-1 契約書 4-2 民間捐建公共設施(審查程序、審查表) 4-3 人行道捐建計畫書 4-4 人行道共構認養工程預算書 4-5 施工安全證明書 4-6 設計圖 4-7 營利事業登記證 4-8 都市計畫審議許可書 4-9 現場照片 (契約書可至本處網站下載)
5	內部審核	內部審核		5. 審查條件為： 5-1 契約書人與申請書是否相符 5-2 人行道寬度至少1.2M 5-3 各斷面之剖面圖審核 5-4 實作情形
5-1	未核准：函知補件			
5-2	未核准：通知未核准			
5-3	核准：審查			
6.	繳納保證金	繳納保證金		申請人至綜合企劃科繳納保證金及用印

7.	施工	<p>(續 6)</p> <pre> graph TD A[施工] --> B[申報竣工] </pre>	申請人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依圖說施工
8.		<pre> graph TD B[申報竣工] --> C[現場勘驗] </pre>	
9.		<pre> graph TD C[現場勘驗] --> D{作成勘驗紀錄} </pre>	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驗(14天)
10.		<pre> graph TD D{作成勘驗紀錄} -- 未核准 --> E[申請人改善] E --> C D -- 核准 --> F[現場勘驗] </pre>	10.審查條件為： 10-1 現地之人行道與圖是否相圖 10-2 現地施作人行道是否平順 10-3 現地環境是否遺留廢棄物
		<pre> graph TD F[現場勘驗] </pre>	※申請作業時程為 14 日(不含例假日)
相關附件		申請書	

備註：有關行道樹栽植及認養，請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。